

栖霞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栖霞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不断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不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1.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利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 条，有力推动了主动公开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对我局下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栖霞市公安局完善依申请受理机制，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审核，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数量为零。2022 年栖霞市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数量比 2021 年少 1 件，无收费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栖霞市公安局建立和完善了政务公开相关管理制度，编制了《栖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栖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完善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

程，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上网信息的采编、审核、发布等工作制度情况，畅通公开渠道，确保人员、措施、责任落实到位。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政务微信等互动性强、传播速度快的特点，不断加强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平台等载体，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完善“栖霞公安”公众号、“栖霞交警”公众号，扩大信息公开面；依托互联网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发布政务服务事项信息，让群众能够更快更清晰的了解公安机关制定的政策和服务新举措。

5. 监督保障情况。2022年，栖霞市公安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加大保密审查力度。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从起草、制作、更新、签发、发布，均严格程序操作，严防涉密信息上网，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同时，安排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使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有序，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准确、完整和及时。截至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没有发生计算机泄密事件，也未发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要求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96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342		
行政强制	294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栖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运行良好，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主动依法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业务科室系统操作不够规范，内容保障方面还有待于继续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将着力加强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意识，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的日常监测和季度自查，及时报告自查情况。二是进一步抓好教育培训。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2022年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2022年度，栖霞市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健全公开制度，积极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

的政府信息。我局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取得圆满成功，民警全程详细解说、陪同体验。通过开放日活动，群众全方位感受到公安局的运转流程，更加理解、信任和支持公安工作，有效提升了群众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3. 2022 年度，栖霞市公安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14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5 件，政协提案 9 件。

4. 栖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5. 栖霞市公安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6. 栖霞市公安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